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2024〕238号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泉州信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湖头镇光电 C-2 地块）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调整论证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出让土地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管理的通知》《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容增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规〔2024〕5号）文件要求，泉州信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泉州信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湖头镇光电 C-2 地块）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调整论证。

泉州信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湖头镇光电 C-2 地块）项目用地分为 AB 两地块，地块 A 用地面积 6.54 公顷，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 $1.5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 $4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50\%$ ， $40\% \leq \text{建}$

筑系数， $10\%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40 米；地块 B 用地面积 0.92 公顷，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 $1.5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 $4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50\%$ ， $40\% \leq \text{建筑系数}$ ， $10\%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40 米。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泉州信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湖头镇光电 C-2 地块）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调整论证》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5 日，公示期 30 天。

公示期限内，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书面等法定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陈述、申辩等主张或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您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发表您的意见和看法。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95-23117089

电子邮箱：zyjghg@163.com

附件：泉州信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湖头镇光电 C-2 地块）
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调整论证



（此件公开发布）